

第 三 章

個 別 職 系 檢 討

3.1 年內本會應當局要求就開設若干新職系的建議及檢討一個現有職系提供意見。有關個案簡述於下文各段。關於本會去信總督就各有關職系所提供的意見，見附錄 F (i) 至 F (vi)。當局已接納本會就開設破產管理主任及田土轉易主任職系，以及聯絡主任職系的長遠將來所提供的意見。至於其他建議，目前正由當局考慮。

破產管理主任新職系【附錄 F (i)】

3.2 當局告知本會，謂將在金融事務科屬下開設獨立的新破產管理處，接手管理註冊總署破產管理科所處理的破產及公司清盤事務，並且提議開設破產管理主任新職系，取代目前負責此等職務的註冊主任。

3.3 鑑於破產管理工作的性質十分專門，新管理方法將帶來較繁重的職務及責任，學習處理這方面的職務需時較長，更需要有固定的員工及挽留有經驗的人才，本會提議在學位及有關職系組別內開設破產管理主任新職系，其架構與薪級如下：

<u>職 級</u>	<u>薪 級</u>
二級破產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16至27點
一級破產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高級破產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
總破產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田土轉易主任新職系【附錄 F (ii)】

3.4 註冊總署改組的其中一項安排，是將轄下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組轉由屋宇地政署管轄。因此當局建議開設田土轉易主任新職系，負責該組別的工作。

3.5 經考慮將法律諮詢與田土轉易組轉由其他部門管轄而對在該組服務的註冊主任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有關職務的性質、工作範圍與複雜程度，本會支持開設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組別的田土轉易主任新職系，其架構與薪級如下：

<u>職 級</u>	<u>薪 級</u>
二級田土轉易主任	總薪級表第12至27點
一級田土轉易主任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高級田土轉易主任	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
總田土轉易主任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聯絡主任職系的將來與
開設首席聯絡主任新職級【附錄F(iii)及F(iv)】

3.6 本會於一九八九年薪酬結構檢討中指出，由於當局正在檢討行政主任職系的工作，因此就新界政務署聯絡主任職系的長遠將來作出決定，並不恰當，因為該檢討的結果可能對聯絡主任職系造成影響。當局已完成檢討工作，所得結論是聯絡工作並非行政主任職系的核心職能之一。當局繼而重新檢討聯絡主任職系的將來，認為分由行政主任和聯絡主任擔任的聯絡工作，應單獨由聯絡主任職系擔任。當局又認為該職系的入職資格暫時仍應維持在大學入學試及格程度。

3.7 本會同意由不同薪級的兩個職系人員擔任聯絡工作，並不妥善。由於聯絡工作是聯絡主任職系的主要職責，本會支持當局的建議，將聯絡工作部門化，並逐步取消現時由行政主任擔任聯絡工作的安排。基於當局的檢討發現聯絡工作的範圍與複雜程度並未改變致大學入學試及格的人員不能擔任全面聯絡工作的地步，本會建議聯絡主任的入職資格仍然維持在大學入學試及格的程度。

3.8 當局認為基於聯絡主任職系的職責與編制的擴大，應設立首席聯絡主任新職級，並將薪級訂在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以協助進行職系管理、統籌及監察聯絡工作。經考慮所牽涉職務的水平與複雜程度，本會建議在聯絡主任職系開設首席聯絡主任新職級，薪級定為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田土註冊主任及

公司註冊主任新職系【附錄 F (v)】

3.9 當局告知本會，謂將設立新的田土註冊處和公司註冊處，以取代現時註冊總署轄下田土註冊處及公司事務部門。這兩個註冊處屬於獨立機構，並將以營運基金的概念運作。當局建議開設田土註冊主任及公司註冊主任兩個新職系，取代目前負責此等職務的註冊主任。

3.10 經考慮註冊總署最終將予解散、兩個新註冊處將採用一種新管理概念，以及新職務的範圍、複雜程度與責任，本會建議應開設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組別的田土註冊主任及公司註冊主任新職系，其架構及薪級如下：

田土註冊主任

<u>職 級</u>	<u>薪 級</u>
二級田土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第12至27點
一級田土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高級田土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
總田土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公司註冊主任

<u>職 級</u>	<u>薪 級</u>
二級公司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第12至27點
一級公司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高級公司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
總公司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小販管理主任新職系【附錄 F (vi)】

3.11 多年來，小販管理工作由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的一般事務隊負責，但該事務隊的現行組織存有不少缺點，包括：

- (a) 管工職系人員可以轉調到有關部門的不同單位工作如小販管理、清潔及防治蟲鼠組，以致員工缺乏專業知識，領導能力和工作上的連續性；
- (b) 由於員工的教育程度不高及不擅於履行執法職務，故員工素質偏低；及
- (c) 員工士氣低落，因為員工在執行職務時比派駐其他組別的人員要面對更多困難。此外，公眾人士每多同情小販，使他們的形象不佳。

當局提議另設一個小販管理主任新文職職系，取代一般事務隊。

3.12 本會得悉該建議獲得市政局與區域市政局的支持。根據本會職權範圍第 I (b) 條，本會審視了新職系的建議薪酬與架構。經考慮入職資格、工作性質與特別的職務要求如需穿著制服、輪班工作、執行拘捕行動及遵守嚴格的紀律守則等，本會建議在其他職系組別開設的小販管理主任新職系應採用以下的架構和薪級：

<u>職 級</u>	<u>薪 級</u>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 8 至 14 點
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 15 至 18 點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 19 至 22 點
總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 23 至 27 點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 28 至 30 點